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曾意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43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48,478元，嗣減縮為請求47,464元，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11年2月20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嘉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48,478元（其中工資為47,

733元、零件為200,745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逾5年之零件折舊費用後為67,807元，並計算被告應負擔7成之肇事責任後，仍有47,464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第2、3行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本件事故肇事責任比例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同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。」

2.查監視器影像截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停放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占用寬度1.9公尺之機車優先道達1.6公尺，嗣肇事機車沿金陵路三段往龍潭方向行駛於機車優先道上，未減速即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（見本院卷第28、46、47頁）。

3.可知被告駕駛肇事機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然訴外人郭嘉峻將系爭車輛違規停車，幾乎占據全部機車優先道。且事故當時為夜間，天氣雨，系爭車輛為黑色，停放於路旁時亦無顯示任何燈號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4、45頁），可知依當時情形，被告應甚難察覺機車優先道上有違規停放之車輛。本院斟酌上開情形，認訴

外人郭嘉峻應負擔90%、被告應負擔10%之肇事責任。

4.是以原告折舊後之請求金額，再依上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6,781元【計算式：67,807×10%=6,781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781元，及自112年7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